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1〕8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0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0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1〕130
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涉及未利用地的有关规定，批
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
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
函〔2021〕33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花都区新华街新
街村望岗经济合作社以及大陵村大陵经济联合社、上陵、中陵经
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3.1312公顷（耕地11.7526公顷、园
地0.007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371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
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104公顷、未利用地1.2942公顷，

以上合计 14.435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14.4358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1 年 12 月 20 日